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13
一、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收支总表	13
二、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表	14
三、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支出总表	15
四、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5
五、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7
六、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17

七、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 算表.....	19
八、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 算表.....	19
九、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 拨款情况统计表.....	19
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 拨款情况统计表.....	2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四、政府采购情况.....	21
五、绩效管理情况.....	21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2
七、其他说明.....	2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2
（二）其他.....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和抗诉案件。

（三）依照法律规定提审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四）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五）审理减刑案件和假释案件。

（六）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受理不服本院及所属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案件的申诉和再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再审、提审或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

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省高级人民法院批转的委托执行的案件。

(八) 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并决定国家赔偿。

(九)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参与地方立法活动，对法律、法规、规章提出修订意见，对审判工作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 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协助地方党委考察、配备协管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司法鉴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十二) 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三) 指导和开展全市法院系统的法制宣传报道工作。

(十四) 领导全市法院监察工作。

(十五) 承办其他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内设 25 个职能(庭)室:

(一) 办公室

负责内外联系与综合协调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司法行政事务;组织安排本院各种会议和院领导的公务活动;组织办理机关综合性文电、保密工作;负责秘书、机要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的信息编辑工作;负责机关档案的收集、管理、利用工作;负责公布司法裁判文书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与市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的密码管理和保密指导工作;负责社会治安治理工作;负责接待、外事工作。

(二) 政治部

负责全市法院队伍的政治工作;协助地方党委搞好法院系统的领导班子建设;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抓好全市法院队伍建设;指导管理全市法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系统奖励工作,按权限审批、呈报记功、评模、表彰事项,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的考试、考核、等级评定与晋升和法官考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法院司法警察警衔的呈报工作;协助编制部门管理

全市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干部考核、任免、调配、工资、福利、辞职、辞退等工作；管理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及职称评定工作；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政治思想、行政管理、服务等工作；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政治部内设组织处、法官管理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均为副科级建制。

（三）立案庭

审查应由本院受理的民事纠纷、行政案件的起诉，决定立案或者裁定不予受理；审查应由本院受理的执行案件的申请，决定是否立案或裁定不予受理；对应由本院受理的刑事公诉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对应由本院受理的各类上诉（抗诉）案件审查立案；审查应由本院受理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并决定是否再审立案；对本院决定再审、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抗诉案件进行立案登记；负责应由本院依法受理的其他案件的立案工作。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进行诉前财产、诉前证据保全及调解；对立案阶段提出的管辖异议案件进行审理裁决；审理不服管辖异议、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等上诉案件

并作出裁决；核算当事人予交诉讼费用，办理减、缓、免诉讼费的审批手续；处理来信来访（其中，对本院正在审理的案件的来访，由有关审判庭接待处理）；确定案件的开庭日期，负责送达法律文书，对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进行审判流程管理，对审限（审理办案的期限）跟踪督办。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立案工作。

（四）信访处

主要负责接待处理信访案件及有关信访申诉案件的立案工作。

（五）刑事审判第一庭

审判危害国家安全罪案件；审判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等第一、二审案件；审理相关涉外内审、移送管辖、请示案件；负责因特殊情况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的审理和报批工作；审理减刑案件和因特殊情况假释的案件；负责对下级法院审理相关大要案的协调、指导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六）刑事审判第二庭

审判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

贿赂罪、渎职罪等第一、二审案件；审理相关的请示、涉外和涉港、澳、台案件；负责因特殊情况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案件的审理和报批工作；负责对下级法院审理相关大要案件的协调指导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七）民事审判第一庭

审判第一、二审有关婚姻家庭、劳动争议、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传统民事案件，房地产案件、不动产相邻关系案件，邻地利用权案件以及其他不动产案件，农村承包合同案件；审判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侵权案件；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的案件；审理适用特别程序的案件；办理相关的申请复议案件；审批下级法院相关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指导人民法庭工作。

（八）民事审判第二庭

审判第一、二审国内法人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案件，审判第一、二审证券、期货、票据、公司、破产等案件；审理申请撤销相关仲裁的案件；办理相关的申请复议案件；审批下级法院相关案件审限的申请。

（九）民事审判第三庭

审判第一、二审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商标权、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以及科技成果权、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案件；办理知识产权申请复议案件。审判第一审法人之间、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的合同和侵权涉外及涉港、澳、台案件；审判第一审证券、期货、票据、公司、破产等涉外及涉港、澳、台案件；审判第一审信用证案件；审查申请撤销、承认和强制执行国际仲裁裁决、外国法院判决的案件；审查有关涉外仲裁条款效力的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工作事宜。

（十）民事审判第四庭

审理第一、二审有关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等家事纠纷类民事案件；负责家事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调研；对下级法院家事纠纷案件审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一）民事审判第五庭

审理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负责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工作的调研；对下级法院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负责相关法院之间公司强制清算与企业破产案件的协调工作；负责破产管理人的管理、培训等相关工作。

（十二）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审判第一、二审行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审查处理立案庭移送的不服下级法院生效裁判的行政申诉案件和申请再审案件；审查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下级法院作出的行政生效裁判提出抗诉的案件，对确有错误的，指令下级法院立案再审；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依法审理应由本院赔偿委员会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办理赔偿委员会日常事务，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

（十三）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

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理当事人为未成年人的民事、行政案件。

（十四）审判监督庭

审判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下级法院作出的刑事、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的案件；审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立案庭审查认为应当再审的刑事、民事案件；审理下级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立案庭审查认为应当由本院再审的刑事、民事案件；审理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再审案件；审批下级法院民事再审案件延长审限的申请。

（十五）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接受、审理、确定国家赔偿事宜。

（十六）执行局

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全市各级法院的执行工作；执行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会同行政审判庭执行需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非诉行政强制执行案件；组织全市法院统一的执行行动，必要时组织或参加下级法院重大疑难案件的执行工作；审理当事人对下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作出的拘留、罚款决定不服，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本院申请复议的案件；审查、监督立案庭移送的当事人或案外人提出的各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过程中存在违法执行或消极执行问题的执行案件；协调处理法院间在跨县（区）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案件；协调处理执行过程中突发的、暴力抗法案件；协调处理基层人民法院报送的执行法院与公安、检察、工商、银行、税务、海关、部队等有关部门或其他执法机关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冲突的案件；办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本院执行的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执行工作相关事宜。

执行局内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监督协调办公室，均为副科级建制。

（十七）研究室

负责调查掌握全市法院审判工作动态；研究有关法院工作全局性的方针、政策问题和重大理论问题；总结推广经验，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负责本院报告、讲话等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办理审判委员会会务；提出对法律法规草案的修改意见；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全市法院系统司法统计工作；指导少年法庭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法院的法制工作；负责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宣传部门、党委宣传部门、新闻单位联系和新闻记者的来访接待工作。

（十八）司法警察支队

领导全市法院司法警察队伍完成警卫机关安全、警卫法庭、提押人犯、协助执行案件、执行死刑任务；负责拟定市法院司法警察执勤、训练、考核等方面的规定和意见，并组织实施；主管全市法院的警械具、武器装备管理、警用标志发放及警风、警纪纠察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法院司法警察队伍的业务培训，组织协调下级法院司法警察力量调配，依法执行任务；警卫本院法庭，依法传唤、拘传、拘留、押送、看管人犯，维护审判秩序；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十九）技术处

负责本院及下级人民法院通信、计算机网络、办公现代化、司法鉴定等司法科学技术的规划、技术标准制定和管理工作；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现代化办公、司法科学技术等方面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法院司法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工作，指导司法技术鉴定中心工作；办理其他科学技术服务事项。

（二十）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

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装备、诉讼费、国有资产等管理使用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各级人民法院财务、装备、诉讼费、两庭建设等方面工作；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含直属事业单位）基本建设规划和计划，项目申请和组织、协调、实施工作；监督直属事业单位的财产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和监督机关服务中心的有关工作。

（二十一）监察室

负责全市法院机关纪检监察工作

（二十二）人大联络处

主要负责接收、办理市人大等上级机关交办或督办的案件以及与上述机关有关的工作任务。

（二十三）机关党委办公室

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党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及纪检工作；领导本院共青团、妇联工作。

（二十四）考核办

负责对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机关各部门和本院全体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负责对本院各类审结案件进行审核评查，纠正本院判决案件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五）宣传处

负责人民法院和法官形象的塑造与维护；负责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相关事务；负责新闻宣传选题策划；负责舆情监测、研判与舆论引导；负责与媒体沟通联络；负责与新闻宣传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协调；负责组织开展网络阅评；负责新闻宣传工作规章制度建设；负责自有媒体业务指导与管理等。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0 年	项目	2020 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5,760.0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国防支出	
四、单位实有资金户结余金额		公共安全支出	5,971.62
五、其他收入	406.17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5.52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166.25	本年支出合计	6,166.25

二、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单位实有资金户结余资金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71.62	5,565.45				406.17
06	法院	5,971.62	5,565.45				406.17
01	行政运行	4,285.39	4,285.3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0.06	1,280.06				
06	“两庭”建设	406.17					406.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1	69.11				
0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1	69.1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11	69.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52	125.52				
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52	125.52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52	125.52				
	合计	6,166.25	5,760.08				406.17

三、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71.62	4,285.39	1,686.23
05	法院	5,971.62	4,285.39	1,686.23
01	行政运行	4,285.39	4,285.3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0.06		1,280.06
06	“两庭”建设	406.17		406.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1	69.1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1	69.1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11	69.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52	125.5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52	125.52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52	125.52	
	合计	6,166.25	4,480.02	1,686.23

四、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60.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565.45	5,565.4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1	69.1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5.52	125.5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760.08	本年支出合计	5,760.08	5,760.08	

五、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65.45	4,285.39	1,280.06
05	法院	5,565.45	4,285.39	1,280.06
01	行政运行	4,285.39	4,285.3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0.06		1,280.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11	69.1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11	69.11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11	69.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52	125.5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52	125.52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52	125.52	
	合计	5,760.08	4,480.02	1,280.06

六、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工资福利支出	3,473.33	
基本工资	1,097.56	
津贴补贴	960.46	
奖金	98.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8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52	
住房公积金	283.1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1.35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5.70	
办公费	127.60	
水费	10.00	
电费	190.00	
邮电费	20.00	
维修（护）费	40.00	
培训费	15.00	
工会经费	35.74	
福利费	62.55	
其他交通费用	191.5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2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99	
退休费	64.13	
生活补助	11.26	
奖励金	14.7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0	
合计	4,480.02	

七、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备注：无相关情况

八、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无相关情况

九、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
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3.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50
合计	73.50

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预算数
市县法院	915.70
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	915.70
合计	915.70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收入预算情况

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收入预算 5536.33 万元，2020 年收入预算 6166.2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629.92 万元。

变动原因：其中 406.17 万元使用的是实有账户结余资金，其他部分为职级并行、公务员增资。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 2019 年基本支出 3800.19 万元，2020 年基本支出 4480.02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679.83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职级并行、公务员增资及公用经费 521.2 万元由 2019 年列支项目支出改为列支为基本支出。

2. 2019年项目支出1736.14万元，2020年项目支出1686.23万元，比2019年减少49.9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5%。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3.5万元，与2019年相同。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5万元，和2019年保持一致。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15.70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516.19万元，增长129.2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职级并行引起交通补贴增加；公用经费521.2万元由2019年列支项目支出改为列支为基本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59.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47.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1.9万元。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6.17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市法院公车改革后编制核定为 21 辆，资产价值总量为 4,441,308.62 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为机要通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执法执勤用车 7 辆）。

2、房屋情况；

市法院审判法庭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41974.22 平方米，投资总额 32959.37 万元，现正在进行竣工决算。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通用设备资产总价（不含车辆）为 48,966,121.07 元；

专用设备资产总价为 926,966 元；

文物和陈列品资产总价为 776,720

图书档案资产总价为 92,953.1 元；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资产总价为 745,219 元。

七、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晋财政法〔2018〕163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公布《全省法院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规范购买服务行为，结合我省实际，我们编制了《全省法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公布执行。

附件：全省法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1—

附件:

全省法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编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051001A	基本公共服务		
051001A01		公共安全	
051001A0101			法院公共安全服务
051001B	社会管理性服务		
051001B01		人民调解	
051001B0101			法院人民调解服务
051001B02		法律援助	
051001B0201			法院司法救助服务
051001B03		公共公益宣传	
051001B0301			法院新闻宣传服务
051001C	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		
051001C01		行业调查	
051001C0101			司法调查服务
051001C0102			法院涉法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051001C02		行业统计分析	
051001C0201			司法统计分析服务
051001D	技术性服务		
051001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051001D0101			法院证据技术服务
051001D02		监测	
051001D0201			法院上网裁判文书质量监测服务
051001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051001E01		法律服务	
051001E0101			法院书记员服务
051001E0102			法院应急保障服务
051001E0103			法院办案辅助服务
051001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051001E0201			法院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051001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051001E0301			财务服务
051001E0302			会计服务
051001E0303			审计服务(内审)
051001E0304			资产评估服务
051001E04		会议和展览	
051001E0401			法院会议服务
051001E0402			法院展览服务
051001E05		工程服务	
051001E0501			法院工程监理服务

编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051001E0502			法院工程审计服务
051001E06		项目评审评估	
051001E0601			法院项目评审评估服务
051001E07		绩效评价	
051001E0701			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051001E0702			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051001E08		咨询	
051001E0801			法院法律咨询服务
051001E09		业务培训	
051001E0901			法院业务培训
051001E10		机关信息建设与维护	
051001E1001			法院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服务
051001E11		后勤服务	
051001E11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051001E1102			物业服务
051001E1103			安全服务
051001E1104			印刷服务
051001E1105			餐饮服务
051001E12		其他	
051001E1201			法院电子卷宗扫描管理服务
051001E1202			车辆租赁服务
051001E1203			房屋租赁服务

(二) 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